

# 花开满城

人间三月天，我所居住的博罗，迎来了最美时光。一出门便能看见花，红的、粉的、白的、黄的，盛开在小城各个角落，五彩缤纷，绚丽多姿，将小城涂抹成一幅清新亮丽的水粉画。

紫荆花是这个时节的主角。遒劲挺拔的树上，满树的花儿仿佛约好了似的，齐刷刷全开了，一朵挨着一朵，一树挨着一树，一片连着一片，粉白相间，浓密繁盛，飘逸如云朵，轻柔似粉纱，蔚为壮观，给小城营造出一种浪漫唯美的意境。

粉色的紫荆花，清雅温柔，艳而不俗，花瓣丰盈饱满，娇艳欲滴，一片片尽情向外舒展着，像无数只粉蝴蝶张开着美丽的翅膀，在春风中翩翩起舞。白色紫荆，朵朵洁白无瑕，轻薄如羽，宛如皑皑白雪堆积树冠之上，玉树琼枝，冰雕玉琢，将“千树万树梨花开”的动人画面演绎得淋漓尽致。

三角梅开得最为热烈奔放。无论身处哪个不起眼的角落，都掩盖不了她们的万种风情。街角，桥上，山上，峭壁上，甚至谁家的阳台上、窗户上都有她们红艳艳的倩影，她们在哪儿都能安家，在哪儿都能生长得生机盎然，在哪儿都能开得明艳动人，她们要将自己所有的美毫无保留地展现给世人面前。

小城的三角梅有两种颜色，一种是紫色，一种鲜红色。每一朵三角梅，都有三片三角形的花瓣，中间包裹着雪白的花蕊，细细的，小小的，像一颗小星星。低矮的树枝上，三角梅绽放得艳丽、热情、浓烈，一簇簇，一团团，远远望去，像赤色霞光漫天流淌，如火焰炽烈燃烧。

风铃木也不甘落后。颀长高挑的树

口胡玲

纤细俊秀的树枝，只见花不见叶。满树黄花开，流淌着阳光一样澄澈透明的色泽，一丝杂色也没有，每一树花都开成了大伞的形状。

每朵风铃木花，都自信地昂起头，仰望着蓝天，露出金灿灿的笑容，在暖阳的抚慰下，流光溢彩，熠熠生辉，像一只只黄金做成的铃铛，耀眼夺目，将天空映照得金碧辉煌。

木棉树直插云天，比周围所有的花树都高出一大截，自带一种独立的风骨。

橙红如血的木棉花，清一色五片花瓣，厚实有力，细密修长的花蕊镶嵌其中，如鲜红欲滴的芽针，亭亭玉立。木棉花静悄悄地开着，庄重内敛，淳朴自然，花朵朝上，迎着阳光，从不低头，没有一丝娇媚柔弱之态，像一个坚毅顽强的红装女子。神奇的是，这些殷红的花朵，纵然凋零于

地，花朵依然完好无缺，花色亦不萎靡褪色，始终保持着她原本的血色。

群花齐放，交相辉映，将小城点缀得美不胜收。马路旁、街道边、公园里，全是摇曳的花影，不经意间，总能与花撞个满怀。有风拂过，五光十色的花瓣雨飘洒而下，淡淡的花香在空气中弥漫，让人如痴如醉，如梦如幻。

与花相伴，日子蕴含着诗意，每天都恍若生活在画卷中，心情如花一样鲜亮，快活似神仙。徜徉在小城，时而觉得自己是一尾鱼，在无边无际的花海里畅游；时而觉得自己是一只蝶，醉倒在缕缕花香中；时而觉得自己是一只鸟，归隐入花林，满眼是花开，久久不愿离去。

陌上花开缓缓归，光阴如流水，花无百日红，真希望这个三月能慢点，再慢点……

## 邂逅春天的诗意

□章铜胜

春天，是有诗心的。在春天的每个角落里，都藏着待解的诗意，那是一些细节的呈现，也是一些需要内心敏感的人去解读的诗意。我不是一个敏感的人，却喜欢在春天里，寻找属于春天的诗，仿佛那种诗是我重新认识和发现的，如此，便有了非同以往的意义。

经常路过的那户人家，院子是空的，门前的溪上，用水泥板搭了座简易的桥，桥两侧原来有低矮的钢管扶栏，后来一侧的扶栏不见了。房子的主人外出了，常年不在家，院子也没人打扫，秋天，树叶落了一地，很破落的样子。春天，那些落叶多数不见了，但仍有不少堆在院子的角落里。院子的主人见过几次面，也算熟悉，路过那院子时，总会打量一番，想想主人在家时的样子，觉得很可惜了那个院子。这几天，院子里的一棵桃树开了，我以前没有注意到那棵桃树。在空空的院子里，一棵盛开的桃花，那样的骄傲、醒目。那一树的粉红的桃花，能当得起灼灼其华的美誉。

我没有走进过那个院子，此刻也不想走出去，毕竟院子的主人不在家，瓜田李下，总得避嫌。我站在路上，隔着溪与桥，看着院子里那棵盛开的桃花，忽然想起崔护《题都城南庄》诗中的句子：“去年今日此门中，人面桃花相映红。”院子的主人是一对中年夫妇，院子里也没有崔护诗中所提的桃花人面，可是那一树桃花，还是让我想起了一些什么，不一定是在这个院子里，也或许是我以前在春天里遇到过的某个人，或者只是让我想起以前见过的一树盛开的桃花。这几天，那棵桃花又开了，开得那样娇艳热闹，很不真实的样子。难怪很多人对一树桃花，有很不同的理解，甚至截然相反，就像有人说桃花是静的，有人说桃花不一样。静与不静，与春天里的一树桃花无关，但都是诗意浪漫，灼灼耀眼的。

每年春天，总有连绵的雨。有时候春雨并不恼人，如果带着一种诗意的态度去欣赏眼前的春雨，便别有一番滋味了。前段时间，春雨绵绵地下了一阵子，我也经常在雨中散步，及至雨停了，反倒有些不适应了，散步时，好像缺少一种氛围。可在雨后，当夕阳斜斜地透过云层，照在眼前时，还是被雨后初晴时的灿烂阳光所惊艳，抬头看去高处的云天，再低头看看湿意满满的大地，那种感觉是难以用语言细细描述的，除了折服，便是叹服了。

在雨后夕阳金色透明的光线里，我忽然发现树下的一些亮色，是盈盈绿意上的黄褐、红褐色，亮亮的，又像是金黄、金红，我没见过这样复杂、漂亮的颜色，便凑过去仔细看。原来树下有一丛从刚刚冒出嫩芽的苔藓，苔藓上沾着细细的雨珠，经过光线的折射，竟呈现出如此好看的颜色来。那棵树在路边靠近河岸的地方，原就不太惹人注意，树下有些什么，当然也很茫然。今天偶然发现，才会惊叹莫名，就像袁枚在《苔》中写的一样，“苔花如米小，也学牡丹开”，那是一丛藏在新苔上的浅浅诗意。

很喜欢白居易的《春风》诗：“春风先发苑中梅，樱杏桃梨次第开。荠花榆荚深村里，亦道春风为我来。”有时候，先是为我们心中藏着诗意，然后才与之邂逅的。今年早春，第一次看见梅花的时候，是因临时有事要去一个地方，本有满心的不情愿，但还是去了。在路边，在临水的一侧，有一条弯曲的小路，路面用碎石铺成，沿路两边栽了几十棵梅树。那天红梅刚开，我在那条小路上走了好几个来回，心里默默念着那些写梅的诗句，留下了一路诗意梅香。这样的邂逅，也是一种缘分吧。

在回味一首诗时，陆续邂逅藏于其中的诗，是件非常有趣的事。那棵很老的野樱桃树，是前年秋天时在一处老宅的院子里邂逅的。今年，野樱桃开花的时候，特意去看了一回，它比我想象中的更好看一些，生命力也更旺盛一些。凤凰山下的那棵老杏树，算是旧相识了，每年开花时，我都会在树下站好久，等待着风中杏花纷纷扬扬地落下来，落在我的身上，落在我的身边，此时，我想起“杏花春雨江南”，想起“春日游，杏花吹满头”，想起第一次看见它开花的情形。那棵古老的野樱桃藏在一处老宅的院子里，那棵老杏树也只是在路边，不经意间的邂逅，便是与春天的诗意撞了个满怀。



田园春色

李海波 摄



春回大地，万物复苏，绿意葱茏。新鲜的事物，一嘟噜一嘟噜的，从水面爬到地上，又挂满枝头。人们将其分门别类，美其名曰“地三鲜”“树三鲜”和“水三鲜”。而于“地三鲜”中，打头阵的便是蚕豆了。

元王祯《农书》里记载：“蚕时始熟，故名。蚕豆，百谷之先，最为先登，蒸煮皆可便食，是用接新，代饭充饱。”明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中说蚕豆：“豆荚状如老蚕。”民间解释，蚕豆寒露时节下种，翌年春蚕吐丝时成熟，故谓之“蚕豆”。由是，蚕豆与蚕攀上了亲。

蚕豆属豆科蝶形亚科蚕豆属，为一年生或越年生草本植物，是人类最古老的食用豆类之一。蚕豆的别称颇多：胡豆、罗汉豆、兰花豆、仙豆、野豌豆、南豆、佛豆、豇豆等等。蚕豆的每一个别称都有历史典故的，就比如胡豆一名的来由，与张骞出使西域有关。宋代李昉等编纂的《太平御览》里言：“张骞使外国，得胡豆种归。”

蚕豆营养价值极高，它富含蛋白质和胆碱，是豆类中仅次于大豆的高蛋白作物。蚕豆更是重要的药材，中医界认为，蚕豆性平味甘，微辛，有小毒，具有健脾利湿、和中止血等功效，可治腹泻、水肿等症。而《本草纲目》中称蚕豆有“快胃，和脏腑”之功能。蚕豆茎、叶均为止血药，能降血压。但是，值得注意的是，蚕豆中含有蚕豆嘧啶（一种核苷酸），会使缺葡萄糖-6-磷酸脱氢酶（G6PD）者诱发急性溶血性贫血，也就是人们说的“蚕豆病”。

记得小时候，每年秋天，母亲都会在前屋后种一些蚕豆给我们这群孩子解馋，但吃的时候禁止我们乱吃。记忆里还有一个关于蚕豆花的顺口溜：“阳春三月草青青，油菜花开黄如金。”

故乡的平原，种啥都枝繁叶茂。田头地尾，路旁寨边，河岸渠坡，抓把草木灰，撒几粒豆子，遇土生根，一场及时雨滋润后，下豆种的地方便拱出几瓣娇嫩叶子，俨然倾听天籁之音的耳朵。那时公家大

田里也长蚕豆，一大片蝴蝶般的蚕豆花可是孩子们的玩伴。春暖花开，我爱在蚕豆田里疯玩，捉蜻蜓，扑蝴蝶……乐不思蜀！瞧，春阳下，蚕豆伸枝抽叶，一个劲儿地长，肥嘟嘟的叶子挤挤挨挨，蓬蓬扎扎，那淡白色夹着些紫色的蚕豆花，一会与蜂蝶媲美，一会与它们卿卿我我。那筒子状的花萼上托着蝴蝶形的花冠，像托着一只只展翅欲飞的彩蝶，那倒卵形的旗瓣俨然紫白相间的披风，披在了美人肩上，只是那美人是由龙骨瓣支撑着的罢了。而那翼瓣，就像黑白分明的大眼睛，总是那么神采飞扬。哦，还有那毛茸茸的小耳朵，挺可爱。说是耳朵，其实也就是一片嫩绿的叶子，只是它的形状如冰激凌状，呈圆锥形，躲在蚕豆叶片中很难见闻。

可有时候，就在蚕豆花开得旺盛时，就在我们小孩陶醉其中之时，牛倌牵着老牛来了。牛倌几声吆喝：“哎嗨哟……”老牛便卖力地犁田，黝黑的泥土犁翻上来，一棵棵嫩绿的蚕豆苗迎然倒下，转眼间只剩零星的绿叶在风中颤抖。我哭着问母亲，为什么要把这么好的蚕豆埋进土里啊？母亲说，蚕豆根部的根瘤菌有固氮作用，种蚕豆可以肥沃土壤，增加粮食产量。为什么不等蚕豆结果以后呢？母亲双手抚摸着我脑袋：“傻丫头，到那时候土壤就不肥了。”

蚕豆花虽小，花期却长，前后历时两月左右。蚕豆花收花时，头天傍晚花瓣合拢起来，夜里遭一场清露，翌日就不再打开。露水将花瓣浸湿，阳光又把花瓣晒干，如此反复多次，忽有一天，春风扫过，蚕豆花凋谢，小小蚕豆便露出尖儿来，毛茸茸小鞭炮似的。没过几天，一只只绿色蚕豆丰盈饱满。撕开豆荚，三四粒碧玉似的蚕豆静卧着，圆润温软，又嫩又甜，嫩得几乎掐出青汁来，纯天然美食也。

吃在嘴里，满口生津，清香至极。还可穿针引线，把嫩蚕豆一个个串起来，串成绿色的珍珠项链，套在脖子上转几圈摘下，用水一冲，扔到粥锅里煮吃，喷香、粉

面。坦白地讲，我就是当年偷吃嫩蚕豆的“惯偷”之一。

至小满时，蚕豆荚最丰盛。青青蚕豆便是农家餐桌上一道美味。那筷子夹起的不是蚕豆，是翡翠，是玉珠，是泥土的芬芳。而吃得最多的是咸菜炒蚕豆。想起袁牧《随园食单》里说：“新蚕豆之嫩者，以腔芥菜炒之，甚妙。随采随食方佳。”经一冬浸渍的咸菜，开春后从瓦缸里取出，清亮，透鲜！切碎与新鲜蚕豆、油盐姜葱下锅一炒，那个味道呀，极其鲜美，每次我们小孩子都要多喝两碗麦糁粥，撑得肚大腰圆，连打饱嗝，都不想丢下碗。还有蒜苗炒蚕豆。刚剥开的温婉如玉的嫩蚕豆，放油锅里爆炒，越发地绿得晶莹透亮，配上几段青蒜苗，鲜香嫩，当然是连皮带肉吃。杨万里诗云：“翠莱中排碧玉簪，甘欺崖蜜软欺酥。”估计诗人说的是这个菜的味道了。而陈奎勋亦有诗曰：“蚕眠非我土，豆英忽尝新。实少腹犹果，沙迟醉几巡。名齐金氏薯，味故陆家莼。植物留遗爱，农歌久未湮。”

蚕豆成熟很快，晒干用瓦罐、瓶子等储藏，闲暇时炒一盘，爆一斤，“咯嘣咯嘣”，边吃边聊家常。若是有人串门，也会上台面。蚕豆经过加工变成美味食品，最有名的是城隍庙五香豆了，当年我的上海二姑母每次回苏北老家都要带上20袋（两角五分一袋）城隍庙五香豆，左右邻居送送。而母亲常怪她瞎花钱，说家里自长的蚕豆只卖八分钱一斤，要做多少袋五香豆啊。读书人皆知，鲁迅笔下的孔乙己去咸亨酒店喝酒，听到别人取笑他，并不回答，只对柜里说：“温两碗酒，要一碟茴香豆。”其实这茴香豆就是蚕豆，不过是被烹饪大师用桂皮、八角、花椒、干辣椒、盐等与蚕豆煮熟而已。

同样是喝酒吃豆，南宋文学家舒岳祥就比孔乙己雅致多了。他在《小酌送春》中诗云：“莫道蚕豆白发，且将蚕豆伴青梅。”而他于另一首诗《春晚还致庵》中又曰：“翛然山径花吹尽，蚕豆青梅存一杯。”春末夏初之际，饮青梅酒，用蚕豆佐之，把案独酌，提笔歌咏。微醺中，品咂时令递嬗，感悟人生迭代，颇显高雅古风。

到了地上，我们不管三七二十一拿起就往嘴里塞。慢点，别烫着！哪顾得上啊？炒熟的蚕豆吃在嘴里“咯嘣咯嘣”，响，浓浓的香味在颊齿间弥漫着、撩拨着。

最常见吃法是把干蚕豆下锅炒熟后加水煮，煮成半烂半硬的，然后放入盐和拍碎的蒜仁，也是一盘很受欢迎的菜。这道菜应属于烹饪中的干煸之法，做出来的蚕豆焦里嫩，很劲道，颇有嚼头，豆皮缠绵蒜香咸味，豆里面却味道寡淡，原味豆香，吃起来有一股清新的乡野气息溢于颊齿间。在这之前，母亲总会先盛起半碗炒熟的干蚕豆给我们当零食解馋。最有趣的是寒冬腊月，我们把蚕豆放在火炉里烤，用细芦柴棒做筷子不停地拨动蚕豆。一会儿就听到“嗞嗞”声，接着就是一声“噼啪”，蚕豆炸开了花，我们顾不上烫，拿上一粒放入口中，又香又脆，其乐融融。

蚕豆是一种小吃，更是蔬菜和粮食。蚕豆成熟很快，晒干用瓦罐、瓶子等储藏，闲暇时炒一盘，爆一斤，“咯嘣咯嘣”，边吃边聊家常。若是有人串门，也会上台面。蚕豆经过加工变成美味食品，最有名的是城隍庙五香豆了，当年我的上海二姑母每次回苏北老家都要带上20袋（两角五分一袋）城隍庙五香豆，左右邻居送送。而母亲常怪她瞎花钱，说家里自长的蚕豆只卖八分钱一斤，要做多少袋五香豆啊。读书人皆知，鲁迅笔下的孔乙己去咸亨酒店喝酒，听到别人取笑他，并不回答，只对柜里说：“温两碗酒，要一碟茴香豆。”其实这茴香豆就是蚕豆，不过是被烹饪大师用桂皮、八角、花椒、干辣椒、盐等与蚕豆煮熟而已。

同样是喝酒吃豆，南宋文学家舒岳祥就比孔乙己雅致多了。他在《小酌送春》中诗云：“莫道蚕豆白发，且将蚕豆伴青梅。”而他于另一首诗《春晚还致庵》中又曰：“翛然山径花吹尽，蚕豆青梅存一杯。”春末夏初之际，饮青梅酒，用蚕豆佐之，把案独酌，提笔歌咏。微醺中，品咂时令递嬗，感悟人生迭代，颇显高雅古风。

## 许我一片清静

□刘刚

每逢周末，我都会觅一块僻静的地方坐下来，享受那份于闹市中难得而又少有的清静。平日里在忙碌的工作中度过，这个时候我才能使那颗连轴转的心安静下来。

有时，我会到公园选择一处静幽的凉亭里坐一坐，看周围悠闲雅致的人们在公园里散步、打球。有情侣坐在花坛一角窃窃私语，也有三五成群的学生围坐在公园的草地上看书或听音乐，还有一些老人在公园里的广场上练太极……我坐在亭子里，看着周围的一切，心情愉悦而舒适，这里没有喧嚣，没有嘈杂，一切都显得那么般安逸。

有时，我选择去河边散步，坐在一块干净的鹅卵石上，眼前碧绿的河水缓缓流淌，水流的颤音叩动耳畔，曼妙绵延，如万马奔腾，又如檐下听蝉。此时，河堤青草的淡雅气息有如春茶的清香扑面而来，浸爽甘醇，沁人心脾。沿河两岸的水草漂浮在水面上，像一根根触角在水中轻柔地摇摆着，自由自在，闲暇恬淡，此情此景如此美妙！

每当夜幕降临时，我会漫步到城郊。这里听不到车水马龙的声音，看不到灯红酒绿的街市。在这片碧草如茵的旷野上，湿润的风儿一阵阵吹来，清风爽适。四周传来蟋蟀的歌唱，仿佛进了音乐厅，那般舒缓，悦耳动听。抬头望望浩瀚的天宇，一颗颗忽明忽暗的星星镶嵌在夜空中，仿佛婉约的女子高贵典雅，注视着人间的一切。我索性躺在草地上，双手托着后脑勺，静静地享受着大自然赐予的这份美，那种惬意妙不可言。

无论在公园里、小河边还是旷野上，我都能品味到生活的朴实与平淡，当我领悟到生活的本真与静谧时，现实的无奈与辛酸便在心间化为乌有、荡然无存。我想，此时此刻才是我最渴求的生活方式与生活需求。在节奏渐快的生活中，我学会在闹市中觅得一份清静，在喧嚣背后参悟人生的真谛，一切浮华才会变得真实，一切繁杂才会变得简单，生活中的记忆碎片才会在清静中织成一幅美丽的锦绣。

享受清静，就是享受生活，享受人生每一个美丽的片段，于清静之处汲取生活的精髓。感谢许我一片清静的每一个地方。